

#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信用管理师 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辖市区信用办、常州经开区信用办，市各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及信用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备信用管理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我市将举办信用管理师（三级）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以集中授课为主的方式，根据学员工作性质和要求，集中授课安排在每周五、六、日授课进行。参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需参加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试。

### 二、培训和考试时间、地点

培训和考试时间由省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初步安排在 9 月份，考试时间初步安排在 11 月份，具体时间和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 三、培训对象与报名条件

### （一）培训对象

1. 参与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企业中从事信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2. 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3. 历年来获省市信用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信用工作相关人员；
4. 企业中从事信用管理、销售、财务、法务、信息化等业务的相关人员；
5.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人员。

### （二）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信用管理师：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四、培训内容

培训主要采用信用管理师（三级）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集中学习培训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知识、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信用法律法规与监管，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及实务等。

### 五、培训费用

信用管理师培训费用和考试费用由承办单位参照往年有关标准收取，职业技能评价收费330元/人，培训收费2800元/人。

不得增加培训学员负担。考试未能通过的学员可参加下一期培训班免费听课，参加补考学员需缴纳考试费用，三级理论知识考试费 70 元/人，技能操作（专业能力）考试费 260 元/人。学员食宿费自理。

信用管理师已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一季度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相关要求，信用管理师享受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补贴政策，年内参加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取证书的学员，满足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本地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及以上条件的，可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补贴申领。（注：人社部门补贴政策及要求存在实时调整的可能性，具体可详询 12333 人社服务热线）

## **六、培训组织**

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由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统一牵头组织，信用服务机构江苏悦海信用数据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落实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教务协调、考务安排、评价申报与获证等工作；市信用办组织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学员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 **七、证书颁发和证书效用**

评价机构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统一编码规则、统一证书式样，由



评价机构用印，在“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网址为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形成电子证书，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数据库。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自行打印包含个人信息和二维码的纸质证书，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验。已颁发的证书将在信用江苏网站及时进行公示和提供查询。

对经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持有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纳入人才统计、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范围。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与经济、管理相关系列职称融通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信用管理师（三级）、信用管理师（二级）、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岗位的职工，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分别比照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 **八、报名缴费**

### **（一）报名方式**

1. 参培人员报名注册。请申请参培学员填写《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省联合征信公司统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报核查。

2. 提供报名材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参培人员报名时提供下列材料：

(1) 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2001 年之前毕业的以及党校、军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1 年之后毕业的应提交学信网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近期同底 2 寸免冠照片 1 张及照片电子档（图片格式为.jpg，图片尺寸应大于 100 像素 x100 像素小于 20kb）。

(4) 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

(5) 工作年限承诺书（累计从事信用管理或相关职业工作年限应满足对应报名要求）（附件 4）。

## 2. 缴费方式

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请参训人员将职业技能评价费及培训费，转账至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户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20240000002229。转账时必须备注：“常州市+参训人员姓名+三级信用管理师”（参训人员姓名与报名人员姓名必须一致，备注中不需要“+”）。

报名时间：截止 2023 年 9 月初

报名地点：江苏悦海信用数据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南大街智汇园 12 楼）

联系人：段翌然

电话：13151256751

市信用办联系人：史晓刚

联系电话：0519-85681162

- 附件：1.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3. 常州市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4. 工作年限承诺书



三级信用管理师报名群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 报考信息说明

一、报名表中的信息项，除单位意见和审批意见由单位和审批部门填写，报名序号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信息项均由培训认证人员用汉字和数字填写，代码需填在小方框内。

二、各有关项目的代码及说明如下：

性 别：1、男                      2、女

民 族：1、汉族                    2、少数民族

政治面貌：1、中共党员    2、共青团员    3、民主党派  
4、群众

身份类别：1、工人                2、干部            3、其他

最高学历：1、硕研以上    2、大学本科    3、大学专科  
4、中专                    5、高中            6、初中

所学专业：1、与培训认证专业相    2、与培训认证专业相近  
3、与培训认证专业不同    4、无专业

单位性质：1、机关    2、事业    3、企业    4、其他

毕业时间：填年份的后两位及月份

三、所缴纳的近期同底免冠彩色 2 寸照片 1 张和电子档，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否则报名点不予办理。备用照片背面写上市名和姓名，并轻微粘在报名表的右上角，以便撕下贴在准考证和资格证书上。



## 附件 2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原证书等级		授证单位			授证时间		
申报职业	信用管理师	申报等级	级	专业 工龄			
参加过何种 职业培训（教育）				毕（结）业 时间			
其他证明 材料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鉴定机构填写							
鉴定机构 资格初审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各项 实得分	项目	知识	技能	综合			
	分数						



附件 4

##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信用管理师（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试，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注销获证数据及职业资格证书资格的相关一切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

2.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凭据，不作其他用途。